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成績證明申請之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申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111 學年度前為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可依需要申請中文版或英文版。

二、申請方式與費用：

申請類別及方式		核發時間及送（取）件方式	申請費用
一般件	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	本會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核發。 本會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或申請者於完成申請後6個工作日至本會領取。	每份100元整
	現場申請	本會收件後 4 個小時內核發。 (1)下午 2 時前申請者，於 4 個小時後至本會領取；或本會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 (2)下午2時後申請者，於次個工作日上午9時後至本會領取；或本會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	
急件	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	本會收件後 2 個工作日內核發。 本會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申請者於完成申請後 3 個工作日至本會領取。	每份200元整
	現場申請	本會收件後1個小時內核發。	每份300元整

備註：現場領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國定假日除外）。

三、申請日期：

各項考試成績證明申請日期為考試成績公布翌日起(考試成績公布日期請詳簡章)。

四、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申請：

（一）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

（二）檢附考生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面影本。

（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

繳費方式：

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華銀代號：【008】。

銀行帳號：118-10-0075900。

- 華銀臨櫃繳費者，請於繳款人欄註明考生姓名。
- 臨櫃跨行匯款者，請於匯款人欄註明考生姓名。
- 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轉帳者，請選擇列印收據（收據之匯款人帳戶及繳費金額須清楚顯示）。
- 匯款手續費自付。

（四）郵寄申請：將申請表（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證明」字樣。

（五）傳真申請：將申請表（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傳真至 02-23620755，傳真後務必致電大考中心（02-23661416 分機 803 或 814）確認，以免傳真失敗，影響您的權益。

（六）電子郵件申請：將申請表（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至 a804@ceec.edu.tw，本中心於 1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若於申請後 1 個工作日未收到回覆，請務必致電大考中心（02-23661416 分機 803 或 814）確認，以免傳遞失敗，影響您的權益。

五、現場申請：

- (一) 攜帶簡章規定之考生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由受託人申請，須另備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二) 檢附/填寫本會「成績證明申請表」，現場繳費。
- (三) 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國定假日除外）。

六、成績證明一律經彌封後採紙本郵寄或現場領取，恕不提供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成績證明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方式；核發時間及送(取)件方式與費用」請詳申請注意事項第二條說明						
申請測驗	學年度	中/英文版	一 般 件		急 件	
			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	現場申請	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	現場申請
			份數(100 元/份)	份數(100 元/份)	份數(200 元/份)	份數(300 元/份)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 中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 英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 中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 英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學科能力測驗		☐ 中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 英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分科測驗 (111 學年度前為 指定科目考試)		☐ 中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 英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111 學年度(含)後之分科測驗成績證明內含分科測驗各科成績與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即考生報考學測各科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						
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		☐ 中文版	100 元×_____份	100 元×_____份	200 元×_____份	300 元×_____份
		107 學年度(含)後之學測成績證明內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總分，如需各題等第與表現描述，可另外申請國寫成績證明； 只提供中文版 。				
總 計：新台幣 元整						
領取方式	☐ 掛號郵寄(請填寫郵寄地址) ☐ 至本中心領取		※申請英文版必須填寫※ 考生英文姓名：			
郵寄地址	☐ 同考試報名地址 ☐ 地址變更如下： 		英文通訊地址：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正面(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請另紙黏貼並註明姓名電話)

(黏 貼 處)